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I)有關  
(A)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B)提供信貸融資予GOLDENBASE LTD  
的  
主要交易；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I)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內。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0
附錄二 – 目標公司及Goldenbase集團的財務資料 .....	5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9
附錄四 – 目標公司及Goldenbase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4
附錄五 – 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行業概覽 .....	97
附錄六 – 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監管概覽 .....	102
附錄七 – 香港公司的估值報告 .....	107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4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由(i)香港公司；(ii)中國公司(作為賣方)；(iii)供應商甲(作為供應商)；及(iv)Lin先生(作為供應商甲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分別經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甲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
「供應商甲」	指	青海博海煤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	指	由(i)香港公司；(ii)中國公司(作為賣方)；(iii)供應商乙(作為供應商)；及(iv)Kong先生(作為供應商乙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乙同意每年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每年購買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
「供應商乙」	指	浙江天臺華日襪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及煤炭相關業務，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

## 釋 義

---

「借款人／塞舌爾公司」	指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33.33%由目標持有，而約66.67%由餘下股東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煤炭經營資格證」	指	由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省級經濟委員會就於中國從事煤炭經營（包括批發及零售原煤及經加工煤炭產品以及加工及分銷民用煤炭）發出的煤炭經營資格證
「《煤炭購買協議》」	指	由中國公司（作為賣方）及客戶（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購買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在《煤炭購買協議》的年期內，客戶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須承受(+/-)1%的波動）
「《煤炭供應協議》」	指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及《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客戶」	指	山東天物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煤炭採購、倉儲、物流及銷售，為國有物資流通企業天津市物資集團總公司（前物資管理局）的附屬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諾契據》」	指	各名餘下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及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各名餘下股東將不會出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名下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Goldenbase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除非此舉符合《承諾契據》所載的優先購買權程序。該《承諾契據》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息承諾」	指	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及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香港公司每年須將香港公司可供分派或宣派予塞舌爾公司不少於20%的資金作為股息分派或宣派；(ii)由塞舌爾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如有），須立即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及餘下股東；及(iii)餘下股東須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各名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相關股東通過批准及授權作出、宣派及支付相關股息或分配的決議案。該股息承諾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股息承諾及《承諾契據》的條款）；(ii)《融資協議》；及(iii)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借款人提供信貸融資，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base／ 塞舌爾公司」	指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約33.33%由目標實益擁有，而約66.67%由餘下股東實益擁有
「Goldenbase集團」	指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
「Goldenbase股份」	指	塞舌爾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Goldenbase股東」	指	Goldenbase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即目標及餘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

---

## 釋 義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塞舌爾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共同合作協議》」	指	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共同合作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於中國從事初步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張先生」	指	張兆冲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
「Lin先生」	指	Lin Wei Qing先生，為供應商甲2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Kong先生」	指	Kong Fan Wen先生，為供應商乙8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按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二、四及九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以配售的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	指	湛江市忠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的買方

---

## 釋 義

---

「餘下股東」	指	合共持有塞舌爾公司約66.67%股本權益的股東(即(i) Liu Pui Lan；(ii)余揚海；(iii) 鄭旭立；(iv) 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及(v) Metal Winner Limited)，各名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為《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Goldenbase股東就塞舌爾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相關協議將分別記錄Goldenbase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塞舌爾公司的財政、管理及營運訂立的安排。該《股東協議》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或「目標公司」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的目標
「目標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目標、塞舌爾公司及香港公司
「估值」	指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示的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該估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使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已經賣方及買方同意

---

## 釋 義

---

「賣方」	指	Intellect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俊逸先生實益擁有85%及由洪旻旭先生實益擁有15%，為收購事項的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千卡」	指	千卡
「千克」	指	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按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人民幣0.81元及1美元=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敬啟者：

**(I)有關**

**(A)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B)提供信貸融資予GOLDENBASE LTD**

**的**

**主要交易；**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I)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而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時向借款

---

## 董事會函件

---

人(一間由目標擁有約33.33%的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亦提述配售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承諾契據》及股息承諾的條款)的詳情；及(b)信貸融資的條款；(c)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d)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e)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f)配售事項的詳情；(g)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及(h)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銀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ntellect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擬部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份以配售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估計301,000,000港元而釐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七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準。

在評估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 於預測期內，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經參考中國對煤炭消耗的歷史趨勢，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此外，根據美國能源資訊部的預測，預期未來十至二十年間中國對煤炭消耗將穩定增長。因此，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保持穩定令人信服；
- 於預測期內，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可獲得充裕的煤炭供應；
- 香港公司可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就經營業務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在屆滿時予以重續；
- 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且相關預測可得以實現；
- 香港公司可按計劃進行運營；
- 香港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可獲得技術員工的充分支援，而香港公司將挽留稱職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士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香港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須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香港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對香港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 董事會函件

---

- 香港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利率及匯率產生重大變動。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相關的確認書。此外，根據：(i)估值為301,000,000港元；(ii)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所訂立的《共同合作協議》的未來業務機會；(iii)香港公司受益於中國煤炭需求增長的光明前景；(iv)目標集團的潛在投資回報（根據下文「股息承諾」一段所述的股息承諾而計算）；(v)下文「《承諾契據》」一段所述餘下股東將以目標為受益人授出進一步收購由餘下股東持有的塞舌爾公司Goldenbase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vi)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述目標及餘下股東將訂立的《股東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東協議》、股息承諾及《承諾契據》的條款）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本公司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告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益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經考慮香港公司經營業務的獨特性及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及《購買安排》（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潤率，董事認為參考估值釐定代價屬合適及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必須的同意書、許可及批准，而相關同意書、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部效力及完全有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d) 取得買方就(其中包括)中國公司、《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所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 (e) 賣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取得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及
- (g) 完成配售。

除上文(a)、(b)、(c)、(d)、(f)及(g)項條件不可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e)項條件及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買方現時無意豁免(e)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估值報告，(f)項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

### 最後截止日期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收購事項須予以中止，雙方概無就《收購協議》負上任何承擔及責任。

###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根據《收購協議》，在遵守本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僅須在賣方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作為完成的一部份而須交付正式簽署的《承諾契據》、股息承諾及《股東協議》後發生。董事認為，該等規定可確保在完成時訂立上述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塞舌爾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其中本集團將實際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盡職審查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內(a)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受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所規限。在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1) 與中國公司、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及代表會面；
- (2)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i)對中國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能力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ii)對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客戶均進行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iii)對《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提供初步建議；
- (3)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及《購買安排》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與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討論；
- (4) 委聘專業估值師對香港公司的價值進行初步估計（「估計」）；
- (5) 委聘財務顧問審閱估計所採納的假設；及
- (6) 委聘核數師審閱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悉或發現有異常情況。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進行下列額外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中國公司、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客戶的最新情況（如有）及諮詢《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及
- (2) 獲得及審閱目標集團按月編製的最新管理層賬目，查明目標、塞舌爾公司及香港公司於完成前的事務及財務狀況。

### 中國法律意見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內(d)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受取得買方所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公司、《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所規限。

預期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須涵蓋(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合法性及有效性；(ii)《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及(iii)香港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的合法性。

### 《承諾契據》

於完成時，賣方須促使各名餘下股東執行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各名餘下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其將不會出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名下全部或部份所持Goldenbase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除非此舉符合《承諾契據》所載的優先購買權程序。優先購買權程序概述如下：

- (1) 任何建議向一名誠意買方(「**購買方**」)出售或轉讓彼／其名下部份或全部Goldenbase股份的餘下股東(「**建議轉讓人**」)須以要約價(如下文所定義)向目標提呈彼／其建議轉讓的任何Goldenbase股份(「**相關股份**」)；
- (2) 為確定目標是否願意購買全部相關股份，建議轉讓人須就該誠意要約分別向本公司、目標及塞舌爾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每份轉讓通知須訂明(其中包括)：(i)該誠意要約項下相關股份的數目；及(ii)該購買方根據該誠意要約為購買相關股份而提供的價格(「**要約價**」)；
- (3) 自接獲轉讓通知日期起30日的期間內(「**要約期**」)，目標有權按等同於每股相關股份要約價的每股相關股份購買價購買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股份(「**優先購買權**」)；
- (4) 目標可在要約期內向建議轉讓人及塞舌爾公司遞交接納行使的書面通知(「**接納通知**」)行使優先購買權。接納通知須包括目標擬購買相關股份的數目。倘目標未能在要約期內發出接納通知，則目標被將視作放棄優先購買權。

- (5) 除非目標選擇購買所有由建議轉讓人根據《股東協議》訂明的跟隨權而有權轉讓的所有相關股份，否則未獲目標購買的相關股份的餘下部份可由購買方按照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並訂明：(i)該出售為公平交易；(ii)向相關購買方出售每股相關股份的價格不低於每股相關股份的要約價，而向購買方提供的出售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列者；及(iii)該出售乃自轉讓通知日期起90日內作出。不論何種原因，倘出售並未能於該90日內發生，則相關出售限制須重新生效，此後，除非根據規定另行向目標提供要約，否則建議轉讓人不得轉讓或出售相關股份。
- (6) 目標購買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須自轉讓通知日期起45日後結束。於結束時，建議轉讓人須遞交及簽署就向目標轉讓相關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該等相關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標須在結束時悉數支付購買相關股份的款額。

### 股息承諾

於完成時，賣方亦將促使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息承諾。根據股息承諾，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香港公司每年須將香港公司可供分派或宣派予塞舌爾公司不少於20%的資金作為股息分派或宣派；(ii)由塞舌爾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如有），須立即按比例分派予目標公司及餘下股東；及(iii)餘下股東須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各名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相關股東通過批准作出、宣派及支付相關股息或分配的決議案。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賣方亦將促使餘下股東就塞舌爾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相關協議將分別記錄Goldenbase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塞舌爾公司的財政、管理及營運訂立的安排。《股東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業務範疇 塞舌爾公司須作為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的特殊媒介，而香港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2. 塞舌爾公司  
董事會的構成
- 塞舌爾公司的董事會須最多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須應目標的要求委任，而另外兩名須應全體餘下股東的要求委任。
3. 董事的議事程序
- 除非在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保持兩名董事(其中最少一名董事須由目標提名，而另一名須由全體餘下股東提名)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會議不會處理任何事項。
- 倘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將予以延期。倘續會的出席人數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將無限期推遲。
- 在塞舌爾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按多數票表決。各名董事均可投一票，如票數均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股東大會
- 除非在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保持法定人數，否則不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Goldenbase股東，而該等Goldenbase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塞舌爾公司70%股本權益。
- 倘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大會將予以延期。倘續會的出席人數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將無限期推遲。
- 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須以更多多數票通過外，否則任何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5. 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須促使本公司向塞舌爾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以撥付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除信貸融資外，塞舌爾公司的任何未來營運資金須以塞舌爾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的方式撥付，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的墊款及信貸，其在利息、還款及擔保方面的條款乃合理情況下可獲得的最有利者，或以Goldenbase股東的墊款撥付。

倘需要以Goldenbase股東的墊款撥付營運資金，則Goldenbase股東作出的墊款須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塞舌爾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

6. 須獲得Goldenbase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

在《股東協議》的持續期間內，下列事宜須獲得Goldenbase股東的一致同意：

- (1) 更改塞舌爾公司的名稱或其從事業務所採用的名稱或更改塞舌爾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 增設或發行任何Goldenbase股份或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以收購任何額外Goldenbase股份或購買或贖回任何Goldenbase股份或發行任何權證、債券、證券或其他責任以轉換為Goldenbase股份或簽訂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 (3) 合併、分拆或轉換其任何股本；
- (4) 通過引致清盤、破產或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
- (5) 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允許出售或攤薄其於任何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收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出售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貸款或貸款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 (6) 更改業務或業務性質；
- (7) 合併或兼併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業務；
- (8) 建立任何夥伴關係或合營安排；
- (9) 更改任何Goldenbase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10) 更改塞舌爾公司的董事會構成；
- (11) 更改塞舌爾公司的任何股息政策；
- (12) 塞舌爾公司在非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 (13) 塞舌爾公司訂立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任何重大合約；
- (14) 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的條款收取按金或普通貿易信貸的其他機構提供按金則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15) 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取任何資金或增設支付資金或資金等值的任何合約或責任；
- (16) 就任何人士之負債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
- (17) 出售、轉讓、出租、轉移或另行處理其承諾、物業或資產(或其附帶的任何權益)或合約以進行上述事宜；及

---

## 董事會函件

---

(18) 開始、抗辯或和解有關塞舌爾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7. 出售及質押股份 除非事先獲得其他Goldenbase股東的書面通知，否則Goldenbase股東不得在其不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Goldenbase股份或所附帶的任何權益上增設或允許加入任何產權負擔。

倘任何餘下股東建議接納按誠意要約的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其Goldenbase股份（「已轉讓股份」），該方須立即向塞舌爾公司、目標及買方發出通知（「通知」），說明建議出售或轉讓的合理詳情及特別是根據該誠意要約所提呈已轉讓股份的要約價（「要約價」）。目標須自接獲該通知日期起30日（「要約期」）內同意按通知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要約價購買全部或任何部份已轉讓股份（「優先購買權」）。

8. 跟隨權 倘任何餘下股東建議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而目標並無選擇行使上文7段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則目標有權在要約期屆滿後15日內向轉讓方發出書面通知，根據通知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項出售股份。

9. 股息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須由塞舌爾公司的董事會適當考慮塞舌爾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時及預計現金需求後釐定。

除非獲得Goldenbase股東的另行同意，否則塞舌爾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所有溢利（扣除稅項及保留部份金額以撥付塞舌爾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後）須：(i)首先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信貸融資及

Goldenbase股東向塞舌爾公司提供的任何其後股東貸款；及(ii)待悉數償還上文(i)所述的信貸融資及股東貸款(如有)後，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股息的方式按比例全數分派予Goldenbase股東。

各名餘下股東向目標承諾，彼將促使由彼等共同提名的董事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促使Goldenbase股東(不論通過由Goldenbase股東正式召開及組成的大會或以Goldenbase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批准及授權作出分派及支付該等股息或自塞舌爾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向Goldenbase股東分派的決議案。

### 10. 僵局

倘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供考慮或建議考慮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無於該會議日期或首次建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三個月內議決而出現僵局(「僵局」)，則各名Goldenbase股東須編製一份備忘錄或正式聲明，載明其立場及對該等事宜爭議的原因，並互相傳閱。其他方須考慮相關備忘錄或聲明，並盡力解決爭議。

倘在寄發備忘錄或聲明後的14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僵局，則Goldenbase股東可考慮互相出售其於塞舌爾公司的權益或倘未能成功，對塞舌爾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目標可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塞舌爾公司的董事。待完成及取得候選人的同意後，本公司擬委任顏昂先生(「顏先生」)擔任塞舌爾公司的董事及成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之一。顏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的顧問，負責提供一般支持，並就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意見。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顏昂先生，33歲，畢業於河北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及會計。顏先生在中國煤炭產品的銷售、採購、貿易及生產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鑑於顏昂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董事認為顏先生適合且有代表本公司擔任塞舌爾公司的董事。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967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為13,975港元。

塞舌爾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持有約66.67%。各名餘下股東於塞舌爾公司權益的百分比如下：

餘下股東名稱	於塞舌爾公司 持股百分比 (約%)
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36.67%
Liu Pui Lan	10%
Metal Winner Limited (附註2)	10%
余揚海	5%
鄺旭立	5%

附註：

1. 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Metal Winner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 Yuk Kwan先生擁有99%及由Lee Yuk Tai先生擁有1%。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塞舌爾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香港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即將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共同合作協議》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 《共同合作協議》的資料

就煤炭買賣業務而言，香港公司已與中國公司訂立《共同合作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於中國從事初步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共同合作協議》時，無須支付或應付代價。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中國公司由譚耀先生擁有99%及由劉雨瑩擁有1%。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亦為賣方、餘下股東、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以及客戶的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為一間獲授權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持牌實體（牌照編號：20440802010441）。中國公司的煤炭經營資格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有效。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在主題資格證屆滿時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以確保資格證在《共同合作協議》年期內屬合法及有效。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監管概覽」一節。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申請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須遵守對申請煤炭經營資格證的企業所施加的條件，預期中國公司在申請煤炭經營資格證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所有業務運營將以中國公司的名義進行，而香港公司將負責向中國公司介紹及／或引入煤炭供應商及客戶。此外，待中國公司與香港公司所介紹的煤炭供應商訂立煤炭供應合同時，香港公司須代表中國公司向煤炭供應商提供一筆可退還保證金。根據《共同合作協議》，香港公司以中國公司的名義開展業務所引致的行政開支亦須由香港公司承擔。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業務運營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首先將用作支付香港公司根據各份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向相關煤炭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待悉數收回由香港公司支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後，任何餘下溢利將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分配。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設定的溢利分配比率（「溢利分配比率」）為98：2。

---

## 董事會函件

---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溢利分配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煤炭經營資格證由中國公司持有，惟香港公司的管理層認為香港公司享有高溢利分配比率乃屬公平，理由如下：

- (a) 在訂立《共同合作協議》前，中國公司本身自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而中國公司、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客戶間並無過往業務關係或關連；香港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有相關關連乃經香港公司轉介。
- (b) 誠如下文《香港公司的煤炭買賣業務》一段所述，中國公司將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成立新的分公司，以處理由香港公司介紹及／或轉介的煤炭供應商及煤炭客戶。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香港公司將全數承擔成立及經營該分公司引致的全部行政開支。
- (c) 獲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香港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用作申請及／或收購煤炭經營資格證以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然而，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相關程序須耗時六個月左右。因此，訂立《煤炭供應協議》為一項臨時安排，允許香港公司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此外，儘管煤炭買賣業務將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以中國公司的名義展開，惟西寧市分公司的所有業務將由香港公司的員工管理及進行。因此，中國公司享有的2%的溢利分配率須被視作該項臨時安排的手續費。
- (d)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共同合作協議》項下的共同合作安排（包括溢利分配比率）須遵守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述事實以及香港公司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在《共同合作協議》項下的溢利分配比率屬公平合理。

待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的相關牌照後，《共同合作協議》可能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予以中止。根據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為最大化香港公司的潛在溢利，香港公司擬在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時終止《共同合作協議》。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香港公司在提早終止《共同合作協議》時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資料

就目標集團的煤炭買賣業務而言，已訂立下列合約：

1. 由(i)香港公司；(ii)中國公司(作為賣方)；(iii)供應商甲(作為供應商)；及(iv)Lin先生(為供應商甲2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甲的擔保人)訂立的《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甲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年期內總額為6,500,000噸的煤炭指中國公司向供應商甲購買的固定煤炭數額。倘中國公司並無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購買該等數額的煤炭，則供應商甲有權以中國公司違反《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理由向中國公司及香港公司展開相關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公司提出索償或賠償的權力)。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並無規管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就供應商甲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可能承受的損失或虧損的責任範圍的彌償條款或其他條文，惟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的責任範圍受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根據《共同合作協議》項下的溢利分配比率所規管。

在由供應商甲供應的6,500,000噸煤炭中，2,500,000噸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中國公司與其公平交易客戶於具體時間就銷售煤炭議定的合理售價(「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25元，而4,000,000噸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22元。最佳可能售價乃由中國公司及其誠意客戶根據(i)煤炭的現行市價；(ii)煤炭的質量；(iii)交付地點；(iv)支付條款；及(v)所提供煤炭的數量予以釐定。

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並無責任購買超出《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內所載數額的任何煤炭。然而，為最大化香港公司的潛在溢利，倘若並無誠意客戶購買該等數額的煤炭，則香港公司擬根據最佳可能售價機制收購該等數額的煤炭。

《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為期2.5年；除供應商甲、中國公司或香港公司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向其他方遞交其不擬重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書面通知外，《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屆滿時進一步自動續期2.5年。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須由中國公司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第一份保證金」），而第一份保證金須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中國公司未能在屆滿時取得／重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所必須或必要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上述牌照屆滿日期予以中止，而供應商甲須於之後15日內全數退還第一份保證金（不計利息）。

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倘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所需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予以中止，而供應商甲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一份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具有相同條款的新煤炭供應協議。

此外，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Lin先生同意擔任《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擔保人，就供應商甲履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擔保。Lin先生須就因供應商甲違反或拖延《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中國公司及／或香港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或虧損承擔個人責任。

2. 由(i)香港公司；(ii)中國公司（作為賣方）；(iii)供應商乙（作為供應商）；及(iv) Kong先生（為供應商乙8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乙的擔保人）訂立的《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乙同意每年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每年購買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年期內總額為500,000噸的煤炭指中國公司向供應商乙購買的固定煤炭數額。倘中國公司並無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購買該等數額的煤炭，則供應商乙有權以中國公司違反《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理由向中國公司及香港公司展開相關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公司提出索償或賠償的權力）。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並無規管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就供應商乙根據《第二份煤炭

供應協議》項下可能承受的損失或虧損的責任範圍的彌償條款或其他條文，惟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的責任範圍受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根據《共同合作協議》項下的溢利分配比率所規管。

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120元。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並無責任購買超出《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內所載數額的任何煤炭。然而，為最大化香港公司的潛在溢利，倘若並無誠意客戶購買該等數額的煤炭，則香港公司擬根據最佳可能售價機制收購該等數額的煤炭。

《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為期5年；除供應商乙、中國公司或香港公司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向其他方遞交其不擬重續《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書面通知外，《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屆滿時進一步自動續期5年。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須由中國公司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預先支付為數人民幣53,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第二份保證金**」，連同第一份保證金，統稱為「**保證金**」)，而第二份保證金須於《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中國公司未能在屆滿時取得／重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所必須或必要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上述牌照屆滿日期予以中止，而供應商乙須於之後15日內全數退還第二份保證金(不計利息)。

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倘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所需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予以中止，而供應商乙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一份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具有相同條款的新煤炭供應協議。

此外，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Kong先生同意擔任《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擔保人，就供應商乙履行《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擔保。Kong先生須就因供應商甲違反或怠慢《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中國公司及／或香港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或虧損承擔個人責任。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中國公司在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然而，倘中國公司未能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則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須分別根據相關《煤炭供應協議》向中國公司全數退還相關保證金。在評估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的可信度時，香港公司曾考慮下列事實：

- (1) 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經營的煤礦；
- (2) 《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擔保人Lin先生及Kong先生須就因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任何違反或拖延相關《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使中國公司及／或香港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或虧損承擔個人責任；及
- (3) 由於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授出為期約30至60日的信貸期，中國公司就結算購買款而結欠各煤炭供應商的金額將與保證金的金額相若。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Lin先生及Kong先生的信用情況進行調查的結論，彼等各自均無拖欠記錄。此外，經考慮Lin先生及Kong先生各自的財務資源及所擁有的個人資產，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信納Lin先生及Kong先生可作為相關《煤炭供應協議》的擔保人，就該等協議作出個人擔保。

根據上述因素，香港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不能獲償還保證金的風險為低。

3. 由中國公司及客戶訂立的《煤炭購買協議》。據此，在《煤炭購買協議》首6個月的年期內，客戶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須承受 $\pm 1\%$ 的波動），並可根據當時的指示價及雙方議定的數量續約。倘中國公司未能根據《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供應該等數額的煤炭，則客戶將有權以中國公司違反《煤炭購買協議》的理由向中國公司展開相關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公司提出索償或賠償的權力）。然而，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煤炭供應不足，則中國公司亦有權就相關供應商違反相關《煤炭供應協議》展開法律行動。因此，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以及董事認為煤炭供應不足的風險將轉嫁予煤炭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每噸合約指示價將等同於人民幣385元(可根據煤炭質量作出調整)。每噸煤炭人民幣385元的合約指示價乃根據(i)煤炭的現行市價；(ii)煤炭的質量；(iii)交付地點；(iv)支付條款；及(v)所提供煤炭的數量予以釐定。根據客戶告知，該指示價為提供予中國公司及其現有供應商的最佳價格釐定，因此，合約指示價被視為《煤炭購買協議》條款項下的公平市價。

《煤炭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6個月。客戶須向中國公司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的按金(「預付按金」)(其中客戶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向中國公司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按金須用作支付客戶根據《煤炭購買協議》最終應付的購買價。

客戶為天津市物資集團總公司(前物資管理局)(「天津市物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市物資集團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一間國有物資流通企業，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460,000,000元，總資產達人民幣61,200,000,000元。天津市物資集團擁有260個成員公司，總員工達5,650名。於二零一零年，總收益達人民幣148,600,000,000元，總溢利達人民幣570,000,000元。

天津市物資集團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能源、礦產、化工、汽車及機電產品、棉織品、木材及建材、現代化物流及房地產。國內業務網絡廣泛覆蓋中國的核心及發展中地區。國際業務網絡覆蓋包括美國、德國、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國家及地區，國際總貿易量達30億美元。

天津市物資集團亦與許多領先企業包括：鞍本集團、首鋼集團、吉林鐵合金廠集團有限公司、葫蘆島鋅廠、一汽集團、神華集團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天津市物資集團名列中國500強企業第57名，並榮列中國服務業500強第27名。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出現波動，其擬每6個月期間更新《煤炭購買協議》，以釐定當時的指示價。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待對煤炭質量作出調查後，客戶擬購買由中國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提供的**所有煤炭**(「《購買安排》」)。根據客戶提供的**確認書**，客戶確認由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所生產的煤炭的質量及煤炭儲備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證金付款仍未支付。經香港公司管理層告知，保證金將部份以預付按金支付及部份以根據《煤炭購買協議》於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交付煤炭時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支付。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客戶須在每次接獲中國公司不時發出的發票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當次購買額。由於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授出為期約30至60日的信貸期，香港公司的管理層擬用客戶的購買付款支付保證金的結餘。鑒於信貸期為期30至60日，香港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不能償還保證金的風險已減輕。
- (2) 各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利潤率乃經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相關煤炭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個別個案利潤率時，香港公司的管理層曾考慮：(i)將予供應的煤炭的數量；(ii)相關供應商的經營規模；及(iii)《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不論屬長期或短期）。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由於就上述因素而言，不同煤炭供應商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就《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利潤率與中國青海省其他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利潤率進行對比。

例如，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120元，大幅高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所述的合約指示價。經香港公司管理層告知，產生差異的原因為(1)供應商乙所運營的煤礦的經營規模相對小於供應商甲所運營的煤礦；(2)由於經營規模較小，供應商乙未能獲得為期5年，由買家持續大額購買的長期合約；及(3)香港公司為供應商乙的最大買家。因此，香港公司在與供應商乙磋商時要求獲得較供應商甲更高的利潤率。因此，《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相應利潤率相對較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利潤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3) 倘香港公司／中國公司有一名以上客戶，在釐定最佳可能售價時，除考慮該等誠意客戶提供的售價以外，香港公司／中國公司亦考慮：(i)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ii)所提供煤炭的數量；(iii)支付條款；及(iv)煤炭購買合約年期的長短。

根據上述因素以及煤炭售價可能會在期末出現波動，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信納合約指示價每噸人民幣385元（按5,000千卡／千克計算）為訂立各份《煤炭供應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煤炭供應協議》擬根據《購買安排》予以重續的日期）止期間的最佳可能售價。

在根據《購買安排》重續《煤炭供應合約》時，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其他誠意客戶提供的售價超出客戶所提供者。然而，彼等亦將評估上文所提述的因素，以確保與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 (4) 根據各份《煤炭供應協議》，並無限制各煤炭供應商直接向任何其他客戶銷售產品，只要彼等根據各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向中國公司供應有關數量的煤炭。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各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指示價乃經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相關煤炭供應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所供因煤炭數量及相關《煤炭供應合約》的年期磋商後釐定。鑒於中國公司（透過香港公司）自客戶獲得長期《購買安排》，而各名煤炭供應商與客戶並無過往業務關係，故煤炭供應商願意按低於最佳可能售價的價格向中國公司銷售煤炭產品，而非直接銷售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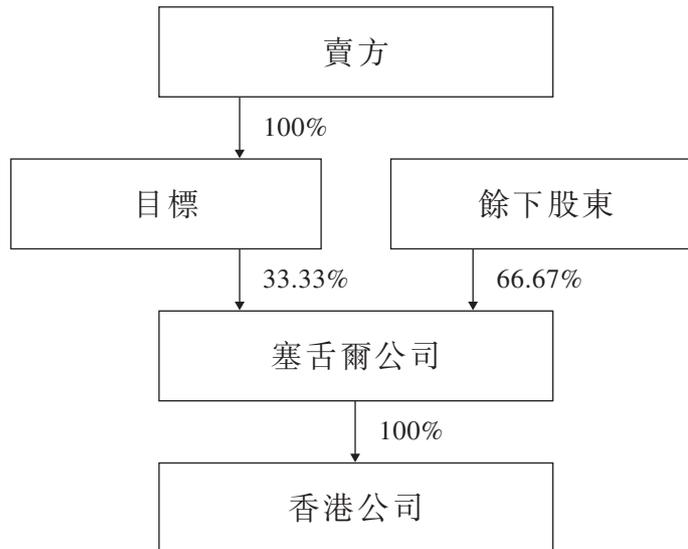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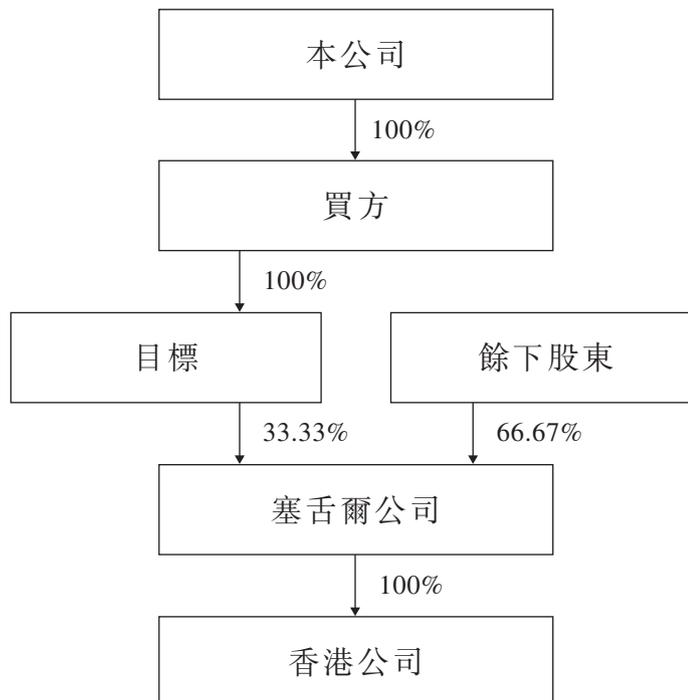
---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現有架構



###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架構



## 香港公司的煤炭買賣業務

### 分公司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將以中國公司的名義進行。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共同合作安排符合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適用法規。

中國公司將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成立一間新的分公司，以處理由香港公司介紹及／或引入的煤炭供應商及煤炭客戶，根據《共同合作協議》，該分公司所產生的相應行政開支須由香港公司承擔。

除向中國公司介紹及／或引入煤炭供應商及煤炭客戶外，香港公司於西寧分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監察煤炭供應商的生產及供應計劃，確保按時交付客戶的購買訂單；(ii)為生產流程提供技術諮詢，確保煤炭供應商的生產效率；及(iii)定期檢測所生產的煤炭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

### 煤礦

由供應商甲供應的煤炭產品將產自自由供應商甲經營的兩個獨立煤礦，煤礦位於中國青海省，總面積約2.23平方千米。有鑒於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月供應量及總量巨大，供應商甲已促使一煤炭貿易公司（為供應商甲股東的關連公司）承諾及保證向中國公司供應煤炭。倘供應商甲未能履行其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煤炭貿易公司將供應對中國公司的煤炭供應的不足部份。根據供應商甲及香港公司議定的現時生產計劃，供應商甲每月向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供應約200,000噸煤炭或合共1,000,000噸煤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為止。

由供應商乙供應的煤炭產品亦將產自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煤礦，總面積約2.39平方千米。根據供應商乙同意的現時生產計劃，供應商乙每月向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供應約50,000噸煤炭或合共250,000噸煤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為止。

根據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的供應情況，向香港公司供應的煤炭合共約為1,250,000噸，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為止。

### 熱能煤的終端用戶

根據上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購買安排》及《煤炭購買協議》，客戶已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已同意在《煤炭購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數額乃根據《購買安排》而議定。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客戶為一間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及分銷商，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能源、礦業、化工、汽車及機電產品、棉織品、木材及建材、現代化物流及房地產。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客戶主要將香港公司採購的熱能煤分銷予終端用戶，即當地的國有發電站及煤炭加工廠。誠如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及客戶告知，該等熱能煤的終端用戶為客戶配送網絡下的終端用戶。由於中國公司／香港公司或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並無與該等國有實體建立任何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無法將熱能煤直接供應予該等終端用戶。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該等熱能煤的終端用戶的所在地距離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運營的煤礦約180千米及250千米。

### 《煤炭購買協議》採納的每噸合約指示價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煤炭購買協議》採納的每噸合約指示價乃根據向客戶所提供煤炭的能量水平每千克5,000千卡而釐定。

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倘所供應煤炭的能量水平超過每千克5,000千卡，則實際銷售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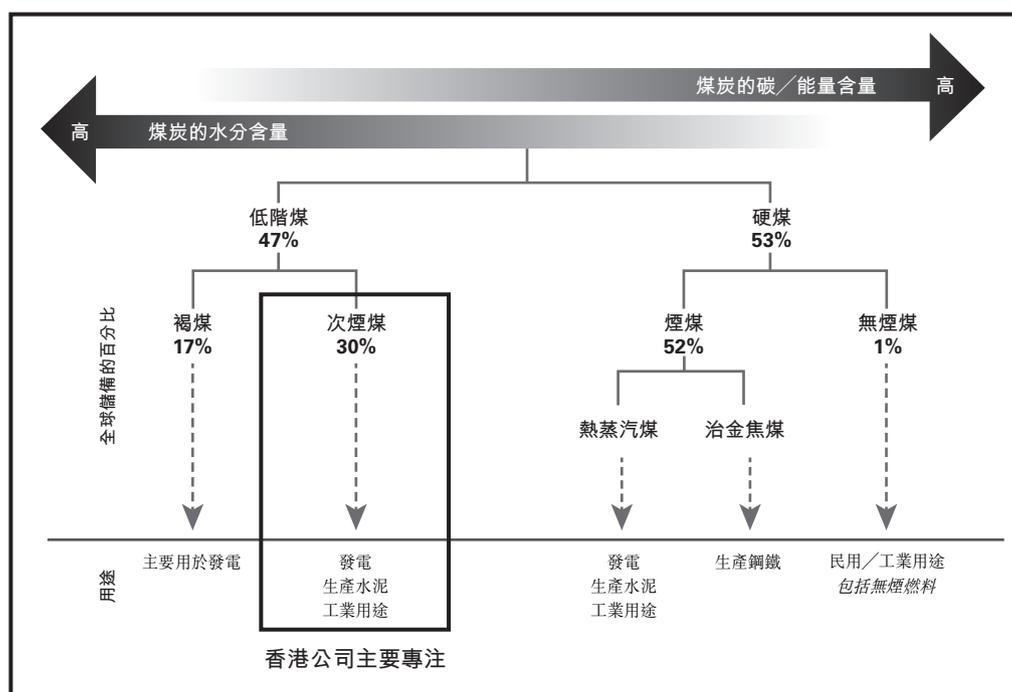
$$\text{每噸人民幣385元} \times \frac{\text{按千卡測試的每千克煤炭能量水平}}{5,000 \text{千卡} / \text{千克}}$$

根據青海省煤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發出的報告，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提供的煤炭平均能量水平在6,400千卡／千克至7,200千卡／千克之間。根據上述公式，向客戶銷售的每噸煤炭的預計銷售價約為人民幣492.8元至人民幣554.4元。

儘管每噸煤炭的銷售價可能高於每噸初步指示價人民幣385元，惟根據「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的最佳可能銷售價機制，香港公司自《煤炭供應協議》產生的潛在溢利將不會出現變動。

煤炭產品

鑒於中國對能源需求的潛在增長及其繼續重大倚賴煤電，香港公司主要專注於用作發電的熱能煤分部。下表列示按煤炭的碳／能量含量及煤炭的水分含量劃分的煤炭的各類用途：



表一—香港公司主要專注於熱能煤分部，乃由於其最符合中國發電站的需求。

資料來源：[www.worldcoal.org](http://www.worldcoal.org)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誠如上表所示，按合約供應的熱能煤（約6,400千卡／千克至7,200千卡／千克）的碳含量在各類煤炭的碳含量中屬中低端，而由於其成本效應，為發電站首選的煤炭種類。

支付條款

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客戶須在向終端用戶交付2,000噸煤炭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煤炭購買款。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香港公司須在根據其指示交付5,000噸煤炭時支付煤炭購買款，預計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的信貸期將為30日至60日左右（平均45日）。

### 營運流程

待取得客戶的購買訂單(須包括交付地點、數量及質量)時,香港公司將評估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的生產計劃,並決定向何名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滿足客戶的購買訂單。

待根據客戶的指示向終端用戶交付煤炭產品時,終端用戶將根據煤炭的質量及數量進行品質測試。終端用戶在進行該測試後將就煤炭的質量及數量分別向供應商及客戶發出確認通知書。

根據供應商及客戶的確認通知書,當所交付的煤炭總量(按香港公司的賬冊)已達2,000噸時,香港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發票。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客戶須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購買煤炭產品的發票金額。

當已交付的煤炭量超過5,000噸時,各名供應商將根據其確認通知書向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發出發票。香港公司將在付款前交叉確認由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確認通知書。香港公司在30日至60日(平均45日)內向相應供應商付款前將扣留相應溢利(供應商甲為每噸人民幣22元及人民幣25元及供應商乙為每噸人民幣120元)。

為確保供應商可按時交貨,香港公司的技術員工將(i)查核煤礦的生產及供應計劃及(ii)向該等煤礦提供技術建議,以確保生產效率。

### 香港公司的管理層

香港公司擁有一個由在煤炭行業富有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根據香港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與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的管理層的履歷詳情連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能及職位載列如下:

#### 張先生

張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他曾為中國最大煤炭及焦炭生產商及有色金屬貿易商之一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法學專業證書)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健先生

王健先生為一間煤炭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從中國青海省的其他煤炭公司採購及購買煤炭。王健先生為香港公司的營運總監，亦將負責從中國青海省採購及購買煤炭。

汪生雲先生

汪生雲先生為一名測量工程師，並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青海省地質礦產勘察開發局第四勘察院的成員。汪生雲先生在礦產勘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熟悉中國青海省的資源分佈、地形及地貌以及礦產質量。汪生雲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質量管控及技術諮詢。

辛浩先生

辛浩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煤炭分銷及銷售經驗。彼持有山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辛浩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煤炭分銷及銷售。

*Barry Palte*先生

Palte先生於投行及私募股權投資資金領域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曾於多個公眾及私人公司任職，在資源行業積累廣泛的客戶關係。彼熱衷於商品行業，並在包括澳大利亞、南非、智利、中國及西非等多個司法權區從事商品交易。彼持有南非開普敦大學商業理學士(榮譽)學位(一等榮譽)。彼亦為一名精算師，以及英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Barry Palte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日常管理，並主管投資團隊。

李梓慎先生

李先生於採購、進出口及現貨商品(例如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李先生熟悉煤炭及鐵礦石的供應鏈物流機制。李梓慎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煤炭產品銷售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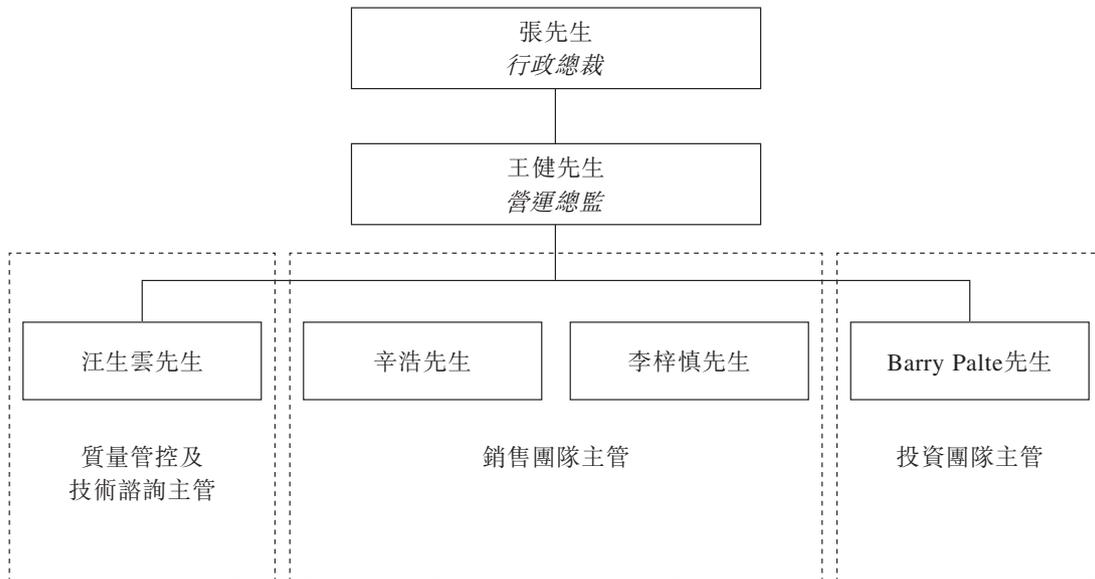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股東協議》」所載，本公司擬聘用及委任更多合資格候選人加入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然而，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未能聘用及委任額外合資格候選人加入香港公司管理層團隊，香港公司現有的管理層團隊擁有適當的經驗及資格經營及管理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列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及彼等於香港公司的職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200,000港元。

董事已物色未來投資機會，以將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及賣方乃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初介紹予本公司，之後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在獲得財務顧問介紹前，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本公司與賣方、餘下股東、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以及客戶均無過往業務關係或關連。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賣方、餘下股東、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以及客戶並無單邊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投資目標將令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良機，其亦可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在釐定投資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潛在裨益時，董事會曾考慮：

- (i) 香港公司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及《購買安排》經營業務的潛在利潤率；
- (ii) 香港公司經營業務及其業務模式（載於董事會函件「香港公司的煤炭買賣業務」一段）的可行性；
- (iii) 《承諾契據》、股息承諾及《股東協議》的條文保證本公司作為塞舌爾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中國對煤炭需求持續增長的趨勢（獲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行業概覽」的BBIC報告所支持）；
- (v) 香港公司及客戶（天津市物資集團總公司（前物資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合作關係及香港公司及客戶根據《購買安排》潛在的長期業務關係；
- (vi) 香港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及
- (vii) 本公司在監察目標集團業務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可用性，誠如上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述。

董事將矢志物色機會增加股東的財富。經對目標集團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誠如上文「盡職審查」一段所述）及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董事認為煤炭買賣業務為本公司的良機。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五「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行業概覽」所述中國對煤炭需求持續增長的趨勢，董事認為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前景較好，而根據目標集團的《股東承諾》，本公司將從投資回報中受益，並藉此增加股東的財富。此外，鑒於香港公司已訂立《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煤炭購買協議》及《購買安排》，而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聘更多有經驗的人士管理煤炭買賣業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極具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為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良機；(ii)有鑒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將自目標集團的光明前景中受益；及(iii)根據上文「股息承諾」一段所述的「股息承諾」及有保證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共同合作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本集團將自投資目標集團的潛在回報中受益。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事項投資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惟本公司仍將根據《招股章程》執行其現有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且不會在完成後受到影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進一步收購目標的額外權益，以獲得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出借人： 本公司

借款人：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貸額度： 5,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由目標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擁有約66.67%。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餘下股東、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融資協議》的條款

信貸融資期間： 1年

利率： 每年6%

拖欠罰息： 每年8%

抵押： 無

---

## 董事會函件

---

信貸融資目的： 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還款： 借款人須於《融資協議》第一個週年償還已提用的信貸融資連同根據《融資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未付利息。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借款人遞交《催款書》，要求借款人償還已提用的信貸融資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還款額」），而借款人須於《催款書》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還款額。

###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借款人就《融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而相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全部效力及完全有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完成《收購協議》。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目標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擁有約66.67%。

借款人持有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將透過上文「《共同合作協議》的資料」一段所詳述的《共同合作協議》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款人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當中本公司將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的可信度

根據Goldenbase股東將訂立的《股東協議》，目標有權委任一名塞舌爾公司的董事，除非達到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由目標提名）出席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會議不會處理任何事項。此外，目標亦有權調查與塞舌爾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合約及事務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報表、賬冊及賬目、合約、其他會計及法律記錄。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由本公司向塞舌爾公司提供的信貸融資並無抵押，惟本公司將由足夠的權力監察塞舌爾公司的事務，確保不會出現濫用資金的情況。

此外，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擁有主動權，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立即償還信貸融資及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此外，根據上文所述的股息政策，香港公司每年將香港公司可供分派或宣派予塞舌爾公司不少於20%的資金作為股息分派或宣派。因此，本公司認為不能償還信貸融資的風險為低。

###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

信貸融資擬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借款人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給予其支援以作初期營運資金用途，將有利於其業務發展。董事會向塞舌爾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時曾考慮下列事實：

- (i) 信貸融資的金額就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資源而言屬不重大；
- (ii) 就借貸的現行利率而言，信貸融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將有足夠的權力監察塞舌爾公司的事務；及
- (iv) 目前，餘下股東已提供及給予人力資源。

在此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及配售的財務影響

###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115,2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述，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為165,100,000港元。

###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為10,5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述，假設收購事項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為10,700,000港元。

### 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盈利為7,700,000港元。

由於香港公司並無展開業務，董事認為完成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立即產生影響。

## 風險因素

### 香港公司的成功倚賴香港公司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

目標集團並無開展業務。誠如上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述，本公司擬聘用及委任更多合資格候選人加入香港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團隊」），惟香港公司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倘香港公司未能挽留或獲得管理層團隊的合資格人士，則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公司的營運倚賴由中國公司持有的煤炭經營資格證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中國公司的煤炭經營資格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有效。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在主題資格證屆滿時重續資格證，以確保資格證在《共同合作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內屬合法有效。倘中國公司未能重續煤炭經營資格證及香港公司(透過其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成功申請到新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則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僅有一名客戶及《煤炭購買協議》僅持續六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僅有一名客戶,而《煤炭購買協議》僅持續六個月。倘《煤炭購買協議》未能根據「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購買協議》重續或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則香港公司的業務及未來溢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僅有兩名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僅有兩名供應商。儘管客戶確認由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生產的煤炭的質量及儲備可滿足客戶的需求,惟並不能保證香港公司不會遭受該等兩名供應商的任何中斷、延遲或供應不足。倘香港公司不能及時取得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後備煤炭供應,則其業務及未來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公司的營運會因中國電力行業的任何重大衰退而疲軟**

誠如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香港公司的主要產品為發電站用於發電的熱能煤(次煙煤)。香港公司的業務前景大幅倚賴分銷熱能煤予當地發電站的客戶對熱能煤的持續需求。倘中國電力行業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則香港公司的業務及未來溢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二、四及九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公司、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賣方、餘下股東、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承配人，與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及將無任何關係。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將為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17%。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根據配售的估計費用計算，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0.58%；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6港元折讓約0.93%；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溢價6.25%；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158港元溢價7.5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流動性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與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一致。

###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自有關機構獲得有關配售的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倘適用)；及
- (iv) 完成《收購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配售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的條件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及配售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司可能考慮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配售及收購事項的進展。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

配售代理倘若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將受《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給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止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的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茲

## 董事會函件

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表的公告。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資金以應對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進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良機，且讓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強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配售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49,600,000港元。現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配售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306,880,000	46.33%	306,880,000	31.89%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0,000	5.41%	35,840,000	3.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31.17%
張先生	16,488,000	2.49%	16,488,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303,192,000	45.77%	303,192,000	31.50%
總計	<u>662,400,000</u>	<u>100%</u>	<u>962,400,000</u>	<u>100%</u>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方便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以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此舉將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其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2,400,000股，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為43,200,000股。因此，將有294,4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現有未發行股份數目足以滿足配售所需。

除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發行任何部份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相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信貸融資以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股息承諾及《承諾契據》的條款）；(ii)《融資協議》；(iii)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融資協議》、《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股息承諾及《承諾契據》的條款)；(ii)《融資協議》；(iii)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I. 財務摘要

### 以提述方式載入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第38至68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第36至70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176至183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至12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至12頁)內，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的年報及《招股章程》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

## II. 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債務證券，亦無其他借貸或債務、按揭及押記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欠的借款、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的結算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完成後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由於近月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低迷，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進行輕微調整及重新安排。本集團將按原計劃繼續履行其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擴大中國本土銷量的策略為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及保持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展望來年，新近安裝的生產線將準備就緒並投入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招募及培訓其生產員工。本集團將繼續對新生產線的營運模式進行評估及改良。

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強化其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並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根據從政府貿易局、互聯網及商務旅行及貿易展蒐集的資料擴大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將定期參與貿易展，以提升其企業形象；設立並開始營運新增海外銷售辦事處，為新增的海外銷售辦事處聘請新員工以及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建議品牌，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具有新口味、材質及外觀的產品供客戶試嚐以檢視客戶的需求及喜好。

此外，本集團開始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進軍新的煤炭買賣業務，預期該新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1.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Eminent Along Limited(「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查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屬必須的額外程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報告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財務資料毋須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責任為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編纂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13,975)
除稅前虧損		(13,975)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	(13,975)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的擁有人		(13,975)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u>260,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10	<u>273,96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73,967)</u>
<b>負債淨額</b>		<u><u>(13,96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
累計虧損		<u>(13,975)</u>
<b>總權益</b>		<u><u>(13,967)</u></u>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8	-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975)</u>	<u>(13,97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u></u>	<u><u>(13,975)</u></u>	<u><u>(13,967)</u></u>

##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3,975)</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60,00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應付唯一董事的款項增加	<u>273,96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3,9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結餘	<u><u>-</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0號興業商業中心904-05室。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ntellect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李俊逸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引致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引致虧損13,97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73,967港元及13,967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標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是否能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裕的財政支援，以撥付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最終控股公司Intellect

Hero Limited已書面確認其繼續對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財政支援的意向，並確保在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所有獨立第三方的要求。因此，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倘目標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會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調整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在任何未來負債產生時作出撥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財務報表的重大判斷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在財務資料列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在收購事項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部份乃按商譽入賬。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並在有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與投資一併作減值測試。目標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其佔收購後儲備變動乃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款項），除非咪表公司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在溢利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時，目標公司方會恢復確認其所佔的該等溢利。

目標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乃以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公司的所採納的政策相一致。

**(b)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d)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e)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f)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g)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公司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h)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乃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識別的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其資產(投資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公司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是否能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裕的財政支援，以撥付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內詮釋。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目標公司的財務負債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b)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大幅倚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c)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273,967

## (d)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後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06
	—

由於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就目標公司而言屬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久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期間虧損

目標公司的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 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投資：	
商譽	<u>26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base Ltd ([Goldenbase])	塞舌爾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33%	—	投資控股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33%	尚未展開業務

目標公司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44,983
總負債	<u>(48,933)</u>
負債淨額	<u><u>(3,950)</u></u>
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負債淨額	<u><u>—</u></u>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收購Goldenbase當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總收入	<u><u>—</u></u>
期間虧損總額	<u><u>—</u></u>
目標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期間虧損	<u><u>—</u></u>

## 1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應付唯一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u>39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u>8</u></u>

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按1美元的面值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期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2. GOLDENBASE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Goldenbase Ltd (「Goldenbase」) 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Goldenbase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Goldenbase集團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Goldenbase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煤炭買賣

Goldenbase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泰鴻興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由於Goldenbase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Goldenbase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oldenbas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查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編製報告供載入通函而言，我們認為財務資料毋須作出調整。

Goldenbase集團唯一董事的責任為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Goldenbase及Goldenbas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Goldenbas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783,950)
除稅前虧損		(783,950)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	(783,950)
以下人士應佔：		
Goldenbase集團的擁有人	9	(783,950)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44,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933)
負債淨額		<u>(3,9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0,000
累計虧損	13	(783,950)
總權益		<u><u>(3,950)</u></u>

##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10,00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953)
<b>負債淨額</b>		<b>(3,9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780,000
累計虧損	13	(783,950)
<b>總權益</b>		<b>(3,950)</b>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780,000	–	780,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83,950)	(783,9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780,000</b>	<b>(783,950)</b>	<b>(3,950)</b>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83,9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3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997)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0,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現金結餘	—
	<hr/> <hr/>

## F.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Goldenbase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bacus (Seychelles) Limited, Mont Fleuri, Mahe, Seychelles。Goldenbase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0號興業商業中心904-05室。

Goldenbase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尚未展開業務。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Goldenbase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引致有關期間內Goldenbase集團的會計政策、Goldenbase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Goldenbase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oldenbase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Goldenbase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引致虧損783,9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8,933港元及3,95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Goldenbase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Goldenbase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一名主要股東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是否能向Goldenbase集團提供充裕的財政支援，以撥付Goldenbase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其繼續對Goldenbase集團的營運提供財政支援的意向，並確保在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滿足所有獨立第三

方的要求。因此，Goldenbase的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倘Goldenbase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會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調整Goldenbase集團的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在任何未來負債產生時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Goldenbase集團的唯一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財務報表的重大判斷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Goldenbase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是指其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控權，以便從其業務活動獲取好處。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Goldenbase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從其控制權移交給Goldenbase集團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要的改變，以確保與Goldenbase集團的政策相符一致。

在Goldenbase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Goldenbase。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的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Goldenbase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差額乃記作商譽。Goldenbase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Goldenbase應佔的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時所須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j)所述的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 (c)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Goldenbase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Goldenbase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Goldenbase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Goldenbase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e)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Goldenbase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f)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g) 股本工具**

Goldenbase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Goldenbase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

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Goldenbase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Goldenbase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Goldenbase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乃與Goldenbase集團有關連：

- (i) 對Goldenbase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Goldenbase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Goldenbase或Goldenbase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Goldenbase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Goldenbase均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乃為Goldenbase集團或與Goldenbase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識別的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j)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Goldenbase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Goldenbase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Goldenbase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l)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Goldenbase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4. 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Goldenbase的唯一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是否能向Goldenbase集團提供充裕的財政支援，以撥付Goldenbase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內詮釋。

## 5. 財務風險管理

Goldenbase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Goldenbase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Goldenbase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流動資金風險

Goldenbase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Goldenbase集團的財務負債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 (b) 利率風險

由於Goldenbase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Goldenbase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大幅倚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c)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48,933

### (d)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Goldenbase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Goldenbase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Goldenbase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後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3,95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9,3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352
	<u>          </u>
	<u>          </u>
	-

由於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就Goldenbase集團而言屬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久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期間虧損

Goldenbase集團的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自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u>          </u>
	<u>          </u>

## 9. GOLDENBASE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Goldenbase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包括虧損783,950港元，已在Goldenbase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 10. 商譽

港元

##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83
-------------------------	--------

在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乃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煤炭買賣

泰鴻興業	44,983
------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涉及貼現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Goldenbase集團根據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估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估算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泰鴻興業的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Goldenbase集團根據唯一董事最近期批准的未來4.75年的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就Goldenbase集團煤炭買賣業務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04%。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03
-----------	--------

##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80,000

於註冊成立時，Goldenbase集團按1美元的面值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為Goldenbase集團提供初期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Goldenbase按每股1美元的面值發行99,999股普通股，獲悉數支付現金合共99,999美元，為Goldenbase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Goldenbase的目標是維持Goldenbase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Goldenbase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 13. 儲備

## (a) Goldenbase集團

Goldenbase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的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Goldenbase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950)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Goldenbase按現金代價3港元收購泰鴻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泰鴻興業於期內尚未展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泰鴻興業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的負債淨額：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980
總購買代價	3
	<hr/>
商譽	44,98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代價	3
	<hr/> <hr/>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完成，則Goldenbase集團於期內的總營業額將為零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為1,350,76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能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完成，Goldenbase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泰鴻興業與一間中國煤炭貿易公司（「中國合營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共同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共同合作協議》」），據此，泰鴻興業及中國合營方同意參與《共同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從事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根據《共同合作協議》，泰鴻興業須代表中國合營方向煤炭供應商提供可退還保證金，而中國合營方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首先須用作結算由泰鴻興業提供的保證金。在悉數收回由泰鴻興業支付的保證金後，任何餘下溢利須按98:2的比例分配予泰鴻興業及中國合營方。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泰鴻興業及中國合營方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的2.5年內出售及中國合營方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0.3%）的波動。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中國合營方須在中國合營方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而可退還保證金須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悉數退還（不計利息）。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泰鴻興業及中國合營方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乙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的5年內出售及中國合營方同意購買合共2,500,000噸煤炭（須承受(+/-)0.3%）的波動。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中國合營方須在中國合營方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而可退還保證金須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悉數退還（不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泰鴻興業及中國合營方與一間國有企業（「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煤炭購買協議》」），據此客戶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的六個月內購買及中國合營方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噸煤炭（須承受(+/-)1%）的波動。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客戶須向中國合營方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其中客戶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向中國合營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Goldenbase及 貴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於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完成時，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Goldenbase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作為Goldenbase的初期營運資金。信貸融資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融資協議》的第一個週年償還信貸融資連同所產生的利息。

上述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1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Goldenbase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旨在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表乃根據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摘錄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本通函附錄二(1)會計師報告摘錄的Eminent Alo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用資料而編製，且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此外，報表亦不應當做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報表須與通函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1)所載的Eminent Along Limited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千港元	Eminent Along Limited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167	-	10,167	-		10,1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0	260	100,014	1	100,274
	<u>10,167</u>	<u>260</u>	<u>10,427</u>	<u>100,014</u>		<u>110,4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6	-	686	-		686
應收貿易賬款	17,187	-	17,187	-		17,187
臨時貸款	-	-	-	5,000	2	5,000
應付款項及按金	522	-	522	-		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76	-	86,676	(55,400)	3	31,276
	<u>105,071</u>	<u>-</u>	<u>105,071</u>	<u>(50,400)</u>		<u>54,6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162	-	8,162	-		8,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97	274	2,571	-		2,571
	<u>10,459</u>	<u>274</u>	<u>10,733</u>	<u>-</u>		<u>10,733</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94,612</u>	<u>(274)</u>	<u>94,338</u>	<u>(50,400)</u>		<u>43,9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04,779	(14)	104,765	49,614		154,37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	-	3	-		3
	<u>104,776</u>	<u>(14)</u>	<u>104,762</u>	<u>49,614</u>		<u>154,376</u>
<b>資產淨值</b>	<u>104,776</u>	<u>(14)</u>	<u>104,762</u>	<u>49,614</u>		<u>154,3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24	-	6,624	3,000	4	9,624
儲備	98,152	(14)	98,138	46,614	1,4	144,752
	<u>104,776</u>	<u>(14)</u>	<u>104,762</u>	<u>49,614</u>		<u>154,376</u>
<b>總權益</b>	<u>104,776</u>	<u>(14)</u>	<u>104,762</u>	<u>49,614</u>		<u>154,376</u>

附註：

1. 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資產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假設Eminent Along Limited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公平值釐定為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14,000港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在完成收購事項時向借款方（由Eminent Along Limited擁有33.33%的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作為目標公司的初期營運資金。
3.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向借款方提供的信貸融資合共105,000,000港元將部份以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600,000港元及部份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約55,400,000港元支付。
4. 配售股份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港元，估計貴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開支）將約為49,600,000港元。所收取的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扣除配售開支）合共約46,600,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我們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發出報告，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建議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對貴集團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報表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89至9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條規定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報表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爆發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來源、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就報表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我們在籌畫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任何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以及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披露的報表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報表僅供說明，乃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或顯示未來發生的任何事件，亦不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條披露的報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的財務資料為依據。

###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於該期間內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為13,975港元，乃主要由於目標的註冊費用而引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3,967港元。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273,967港元。於回顧期間內，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1.05。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包括1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投資Goldenbase集團為數260,000港元外，於目標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並無任何僱員，而於目標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薪酬開支。

### 匯率風險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並無從事業務運營。預期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目標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部資料

於目標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而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並無任何擬定重大投資。

### Goldenbase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Goldenba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塞舌爾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oldenbase集團的財務資料為依據。

###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oldenbase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Goldenbase集團於該期間內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為783,950港元，乃主要由於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任何投資機會提供業務關係管理而支付顧問費而引致。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Goldenbase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倘收購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完成，則期間虧損將為1,263,035港元。該等額外虧損指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塞舌爾公司收購香港公司的日期)前就香港公司與塞舌爾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顧問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後，並無產生任何已付或應付的顧問費。

待塞舌爾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購香港公司後，並無引致該等顧問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950港元。Goldenbas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48,933港元。於回顧期間內，Goldenbase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1.09。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Goldenbase按現金代價3港元收購泰鴻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出售泰鴻興業予Goldenbase的賣方為Yip Yung Yin、Yau Yeung及Yau Yik Lam。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亦為各名賣方、餘下股東、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以及客戶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塞舌爾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oldenbas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由於香港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成立，Goldenba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塞舌爾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薪酬開支，而Goldenbas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僱員。

### 匯率風險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Goldenbase集團並無從事業務運營。預期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Goldenbase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塞舌爾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oldenbas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而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base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base集團並無任何擬定重大投資。

## 緒言

香港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為著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彼等更好的瞭解煤炭買賣行業，本公司委聘錦秋財智諮詢(北京)有限公司(「BBIC」)就中國的煤炭買賣行業提供獨立研究報告，以呈列此行業的行業概覽。

BBIC為一間中國研究公司，在出版市場報告、商業參考書及網上資訊數據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BIC在二零零九年獲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委聘，就中國煤炭行業提供獨立報告，作首次公開發售用途。

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基於BBIC報告及其他資料來源(例如世界煤炭協會、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二零一一年煤炭市場藍皮書)。由於蒐集方法可能存在差別、已刊發資料的不一致或不同的統計方法，該等來源內有關煤炭買賣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出現不同。閣下應審慎考慮應對該等統計數字及行業數據給予多大的重視。

## 世界煤炭行業概覽

### 世界煤炭儲量

於二零零九年底，世界煤炭儲量約為9,256,40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超過78.1%的煤炭儲量分布於世界範圍內的五大國家。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底五大國家的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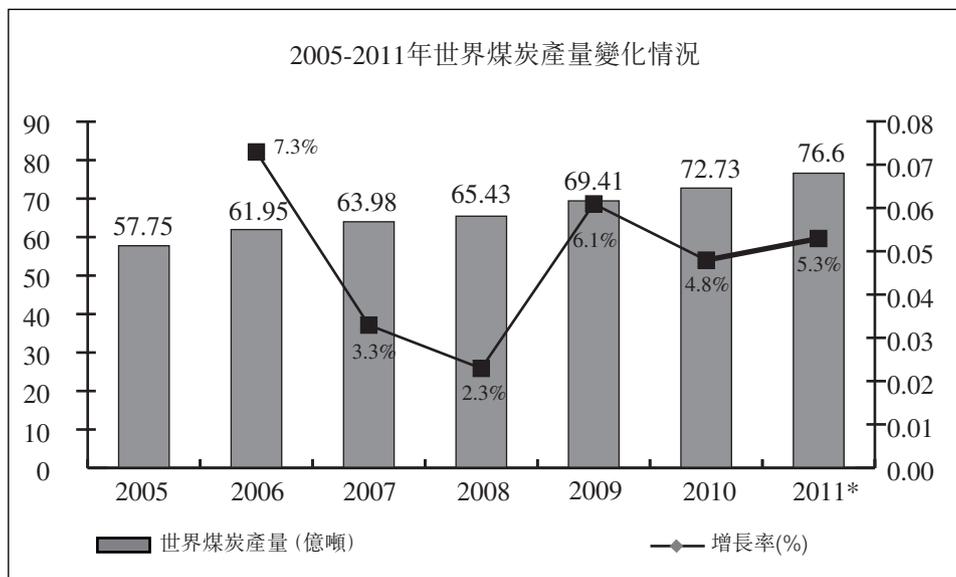
國家	探明儲量	百分比
美利堅合眾國	2,383	28.9%
俄羅斯	1,570	19.0%
中國	1,145	13.9%
澳大利亞	762	9.2%
印度	586	7.1%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and BBIC報告

由於勘探技術的提高，世界探測的煤炭儲量於近年來錄得增長。

世界煤炭產量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世界煤炭產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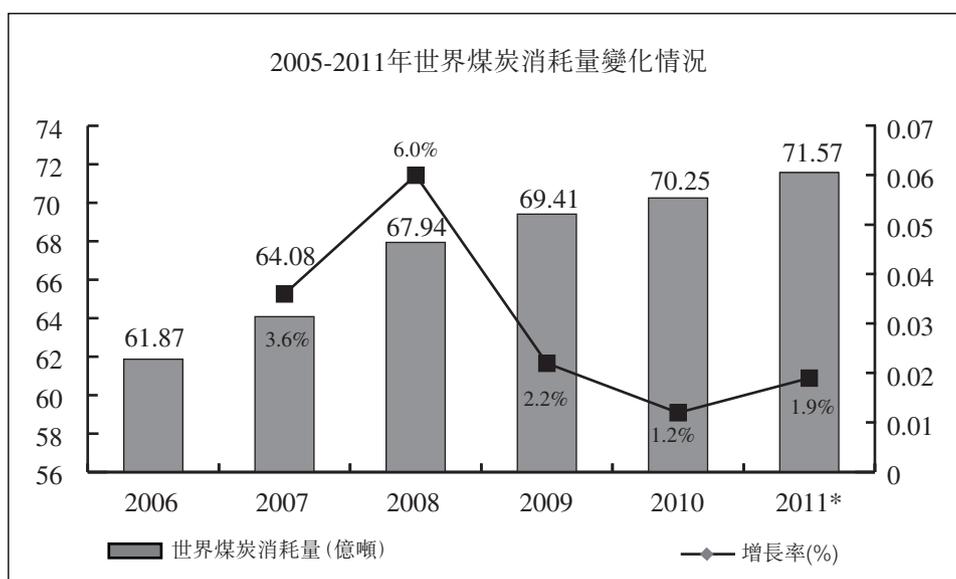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及BBIC報告

\* 數字乃基於BBIC的估計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煤炭產量佔世界煤炭產量約48.3%，較二零零九年佔世界煤炭產量約45.6%增加2.7%。

世界煤炭消耗量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世界煤炭消耗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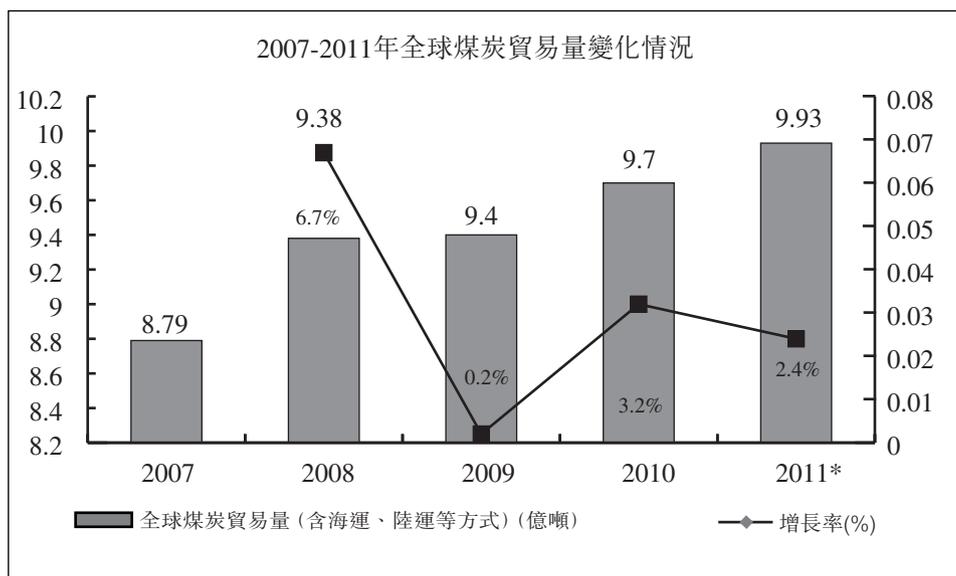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及BBIC報告

\* 數字乃基於BBIC的估計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為世界最大煤炭消耗國，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佔世界煤炭消耗量約48.2%，較二零零九年佔世界煤炭消耗量約46.9%增加1.3%。

### 世界煤炭貿易量

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世界煤炭貿易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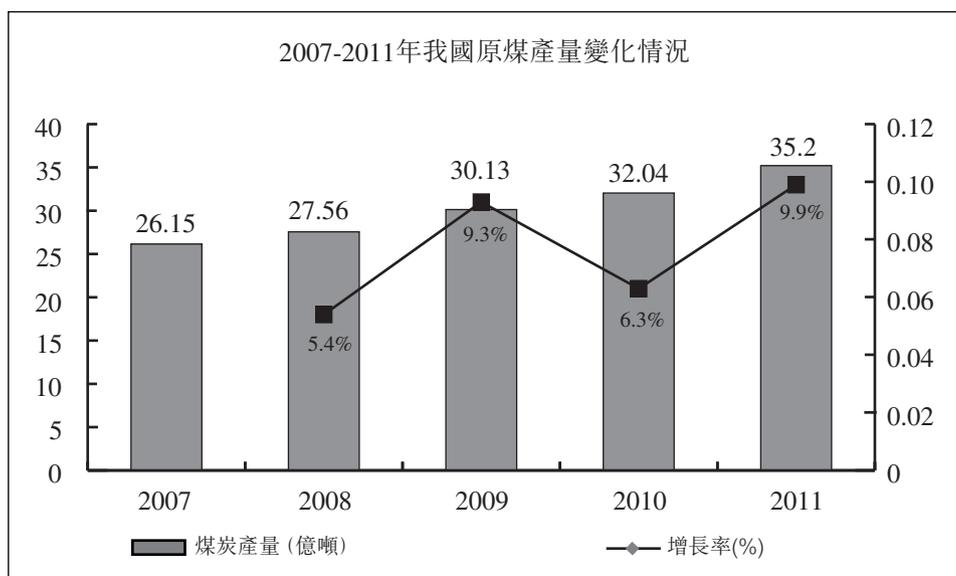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及BBIC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世界煤炭貿易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79,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993,000,000噸。

###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產量

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煤炭產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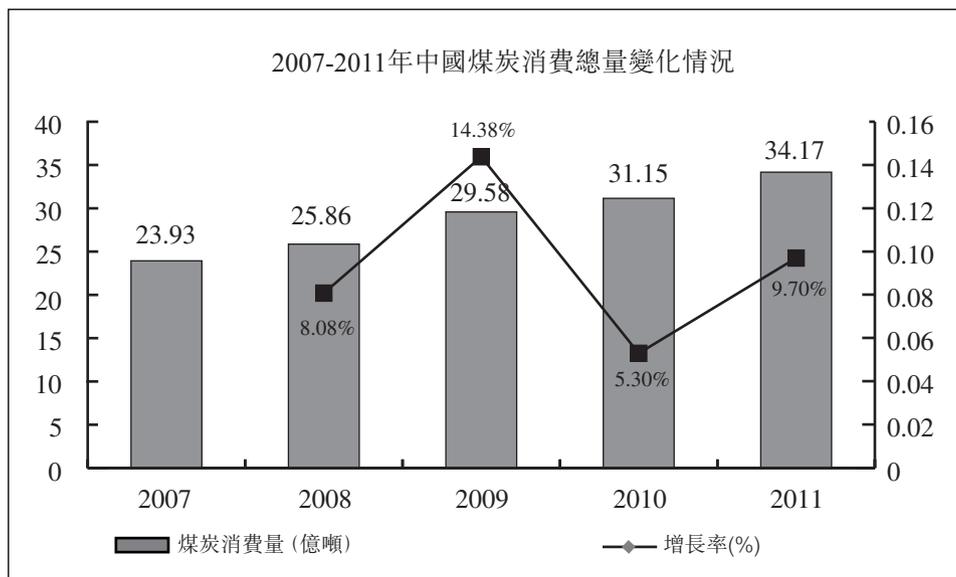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BBIC報告

上表顯示的中國煤炭產量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

### 中國煤炭消耗量

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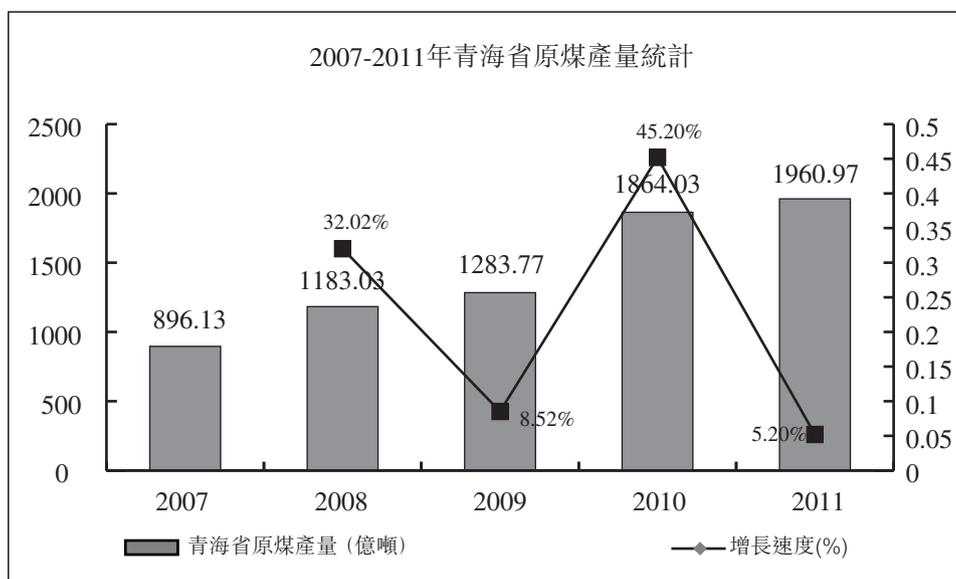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BBIC報告

上表顯示的中國煤炭消耗量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 青海煤炭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青海煤炭的產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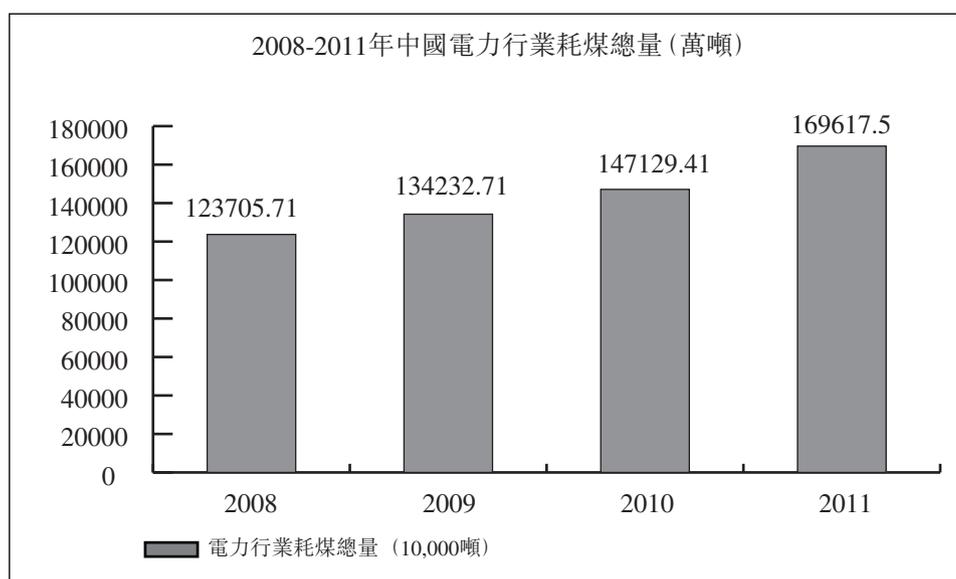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國家統計局及BBIC報告

上表顯示中國青海省煤炭產量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63%。

### 中國電力行業耗煤量

下表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行業耗煤量。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上表顯示中國電力行業耗煤量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9%。

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下文乃為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的一般監管概覽。

## 1. 在中國從事煤炭經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從事國內煤炭經營業務的企業(下文統稱「煤炭經營企業」)需遵守中國及註冊所在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地方行業政策，並接受政府部門的全面管理。

#### 1. 主要監管部門

煤炭經營企業從事國內煤炭經營活動受以下政府部門監管：

##### 1.1 國務院

國務院負責核准二零零四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錄》中確認的重大煤炭投資項目。國務院亦負責監督煤炭行業的穩健發展，並提供相關指導意見及建議。

#####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文統稱「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煤炭行業的行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並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審核重大煤炭項目。同時，國家發改委負責監管其審批的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經營活動；並授權省、自治區及市政府制定的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負責監管各管轄權範圍內的煤炭經營活動。

##### 1.3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負責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的審批登記發證和轉讓審批登記。其亦地質勘查行業和礦產資源儲量的管理。此外，其亦對土地和礦業權市場進行規範和監督。

#### 1.4 環境保護部(下文統稱「環保部」)

環保部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方向、政策及法規；亦負責就重大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計劃及重大經濟發展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其亦負責檢查及評估運營重污染產業企業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 1.5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主要負責制定煤炭行業相關行業標準及政策，亦在與政府聯絡及煤炭行業提供指導方面發揮作用。

### 2. 主要法律及法規

煤炭經營企業在中國從事國內煤炭經營業務主要需要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下文統稱「《煤炭法》」)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煤炭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對其作出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對其作出第二次修訂。經二次修訂的《煤炭法》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煤炭法》旨在促進煤炭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和保護，規範煤炭生產、經營活動，促進和保障煤炭行業的發展。

根據《煤炭法》的規定，從事煤炭經營的企業須向國務院指定的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門申請煤炭經營資格，經批准後領取申請領取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經營的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煤炭經營。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依照該法制定。

## 2.2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加強煤炭經營監督管理，規範和維護煤炭經營秩序。

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中國對從事原煤及其洗選加工產品的批發、零售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經銷等活動實行煤炭經營資格審查制度。設立煤炭經營企業，應當經過煤炭經營資格審查。同時，該辦法對煤炭買賣、運輸等經營活動作出具體規範。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文統稱「《環保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環保法》，自即日起生效。《環保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

根據《環保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或項目進行監督管理；同時所有造成污染或其他公害的企業及項目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廢棄物。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法》(下文統稱「《國有資產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國有資產法》，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國有資產法》旨在保障國有資產權益，發揮國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

根據《國有資產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履行出資人職責的部門、機構(下文統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在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其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對國家出資企業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

理者等出資人權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國家出資企業的章程等。國家出資企業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接受政府及政府有關部門、機構依法實施的管理和監督，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對出資人負責。

## (II) 煤炭經營資格的取得、年檢及重續

### 1. 煤炭經營資格的取得

根據《煤炭法》及《煤炭經營監管辦法》的規定，企業為經營非本企業生產、加工的煤炭產品，應當向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提出申請，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煤炭經營資格證。

申請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註冊資金；
- ii.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iii. 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設施和儲煤場地；
- iv. 有符合標準的煤炭計量和質量檢驗設備；
- v. 符合國家對煤炭經營企業合理布局及環境保護的要求；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發出的《關於認真貫徹〈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嚴格規範煤炭經營資格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分別從事煤炭批發、零售及民用型煤加工經銷的煤炭經營企業的註冊資金及儲煤場地準入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要求：煤炭批發經營企業註冊資金人民幣500萬元，儲煤場地面積3,000平方米；煤炭零售經營企業註冊資金人民幣200萬元，儲煤場地面積1,500平方米；民用型煤加工經銷企業註冊資金人民幣10萬元，儲煤場地面積500平方米。

此外，申請人應持依法取得的煤炭經營資格證向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經營的營業執照，方可從事煤炭經營活動。

## 2. 煤炭經營資格的年度審查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國家發改委關於開展煤炭經營資格證年檢及換發啟用新證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全國的煤炭經營企業開始須參加煤炭經營資格證年檢。年檢的主要內容為以下兩個方面：

- i. 持證企業取得煤炭經營資格的條件是否發生變化，其經營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有無偽造、買賣、出租、轉借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煤炭經營資格證的行為。
- ii. 經營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有無摻雜使假、以次充好、數量短缺、壟斷經營、哄抬價格或低價傾銷以及亂收費用、偷漏稅款等行為。

經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審查合格後，煤炭經營企業方可在下一年度繼續從事煤炭經營活動。

## 3. 煤炭經營資格的重續

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的規定，當煤炭經營資格證有效期滿需要重續時，煤炭經營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申請辦理重續手續。

申請重續煤炭經營資格的煤炭經營企業應具備的條件與申請取得煤炭經營資格的企業條件基本一致；但應以相應的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發布的法律文件為準。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並無限制或禁止向外商投資企業發出煤炭經營資格證。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估值報告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編號：KY/BV897/APR12

敬啟者：

**關於：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商業估值**

我們根據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貴公司」)的指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統稱「估值日期」)對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商業企業」)100%股本權益進行商業估值。

本報告載有估值的目的及基準、工作範疇、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企業的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我們的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純粹為了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羅馬評估」)知悉本報告可能由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僅供載入 貴公司的通函。

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疇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下文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中國煤炭買賣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的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商業企業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實現及合理。

我們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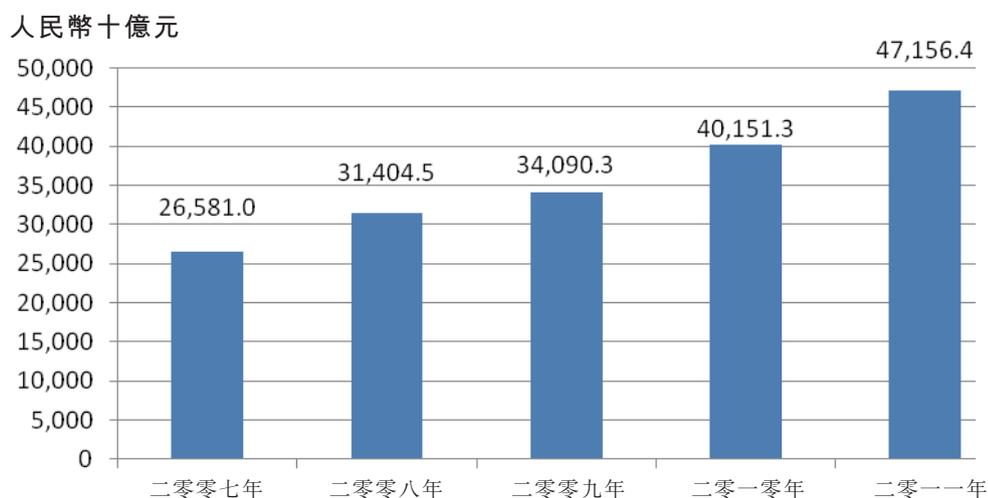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一年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471,560億元，較去年增長17%。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中國的GDP為人民幣108,0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1%。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名義GDP的計量，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取代歐盟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排名僅次於美國。在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一一年觸發歐債危機時，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GDP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仍保持強勢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過去十年，中國的GDP平均年增長率為15.48%。表1進一步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名義GDP。

表1—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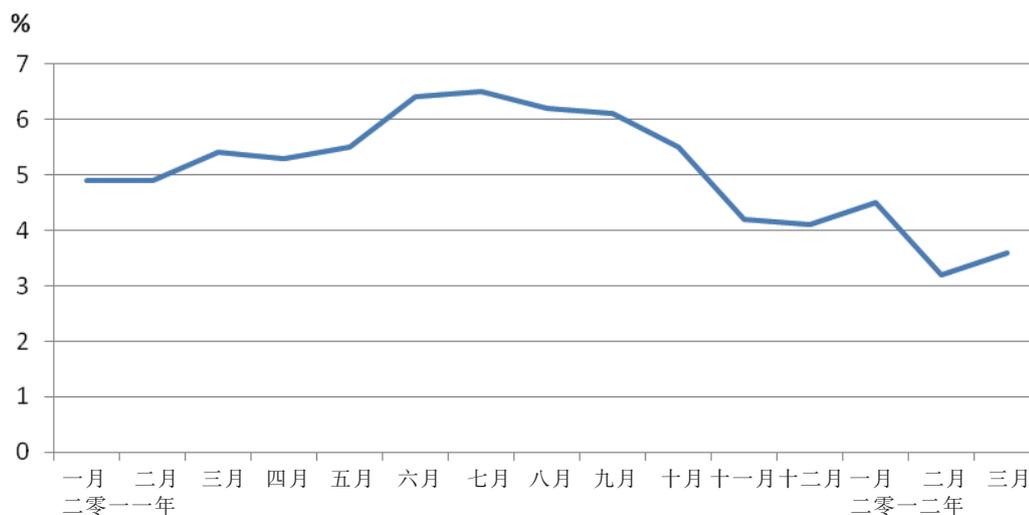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3.2 中國的通脹情況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不安的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工作重心。就該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消費品的需求持續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所推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得益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放緩。表2顯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國消費者指數的逐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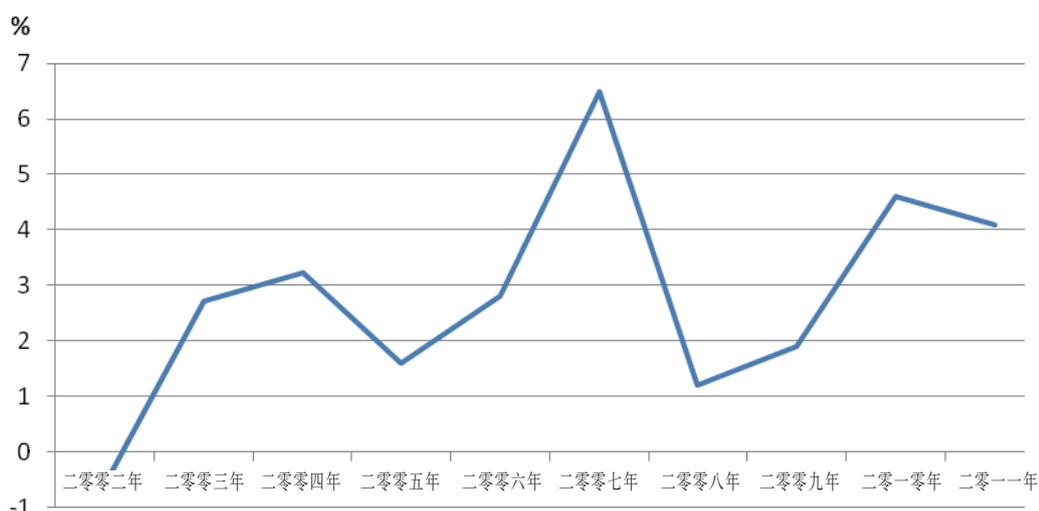
表2—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逐年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通脹率出現波動。根據IMF，中國的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回落至1.2%及1.9%。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反彈至4.6%。於二零一一年，通脹率保持在類似水平達4.1%。根據IMF的預測，預計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將約為3.7%。表3顯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表3—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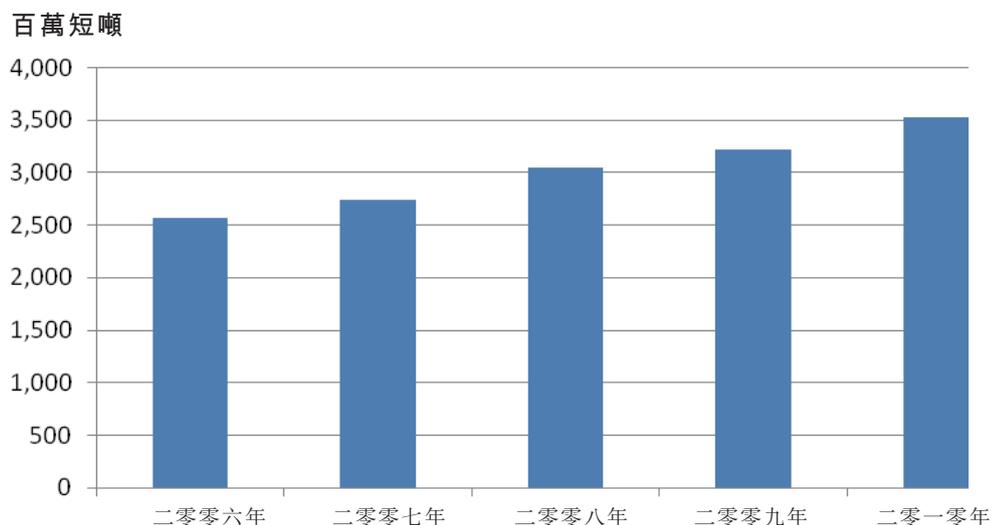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4. 行業概覽

### 4.1 中國煤炭買賣行業的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出產國。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產量為3,523,000,000短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9%。於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五年期間，產量的增速保持穩定，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表4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中國煤炭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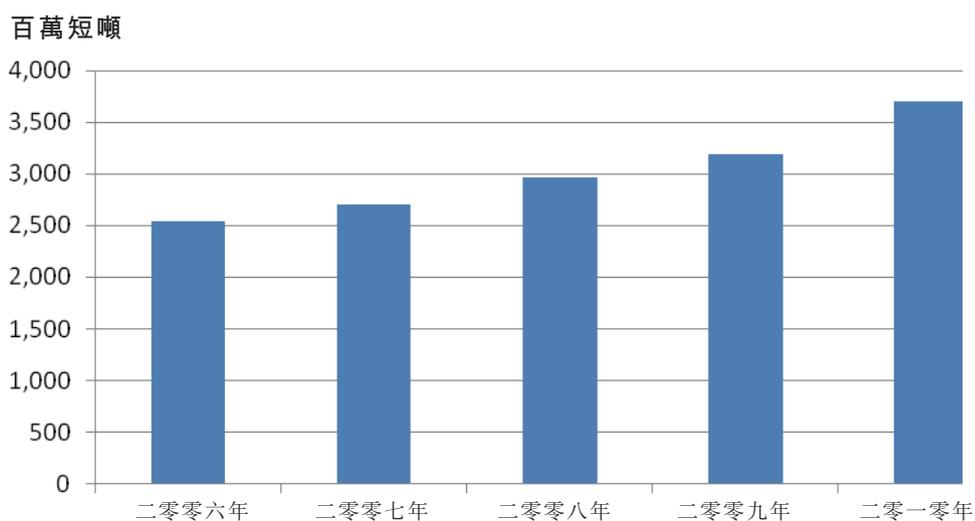
表4—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產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耗國。根據EIA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達3,695,000,000短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6%。於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五年期間，消耗量的增速保持穩定，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表5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表5—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根據EIA的估計，估計中國的煤炭消耗量將自二零一零年的73.8千兆英國熱量單位(「Btu」)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113.6千兆Btu。表6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中國的估計煤炭消耗量。

表6—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中國的估計煤炭消耗量(以千兆Btu計)

國家	年度					
	2010	2015	2020	2025	2030	2035
中國	73.8	80.7	85.5	96.4	106.5	113.6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作為一項必不可少的能源行業，中國煤炭買賣行業長期由國家計劃安排。有意從事該類業務的公司須遵從中國政府的指引，而非市場機制。於二零零零年底，中國的煤炭買賣行業向市場機制靠攏，近年來，市場機制在煤炭產品定價及分配方面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

雖然過往煤炭進口業務僅限於少量參與者參與，惟近年來，若干新的中國貿易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希望自較昂貴的國內供應與較便宜的境外供應的差價中賺得利潤。

## 5. 商業企業

商業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商業企業與湛江市忠信能源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中國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框架共同合作協議(下文統稱「《共同合作協議》」)。商業企業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

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商業企業通過與當地煤炭公司的合約獲得煤炭，並銷售煤炭予買家。於估值日期，商業企業合共有兩份供應商合約及一份買家合約。

兩份供應商合約為期2年至5年不等，除非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於到期時自動重續。兩份合約亦訂明由商業企業售出煤炭的擔保每噸除稅前溢利。

就買家合約而言，商業企業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向一間國有企業供應合共1,250,000噸煤炭。

## 6.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以市值基準進行。所謂**市值**指「所交易的資產或清算的負債在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7.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的調查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討論中國煤炭買賣行業的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的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來源獲得我們認為就估值而言所需有關煤炭買賣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分析的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與商業企業有關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實現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政及業務資料來源。

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需考慮可能影響或可能不影響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因素。我們在進行估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性质及前景；
- 商業企業的財務狀況；
- 普遍及個別經濟環境的經濟展望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企業的業務風險，例如挽留勝任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8. 估值方法

評估商業企業市值的公認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能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的方法。

###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轉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商業實體的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高於須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替代品所支付的金額。通過採納此項方法，估值師會首先尋覓近期已出售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實體的價格的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及賣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無特別動機或強迫購買或出售。

## 8.2 收益法

收益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益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現值可透過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段期間將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予以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部份予以個別估值時，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的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股權」）的投資者以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股權及債務的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類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的價值。

## 8.4 商業估值

在對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時，我們考慮其營運的特性及所參與的煤炭買賣行業的性質。此外，我們亦在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可獲得的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

於此情況下，我們並無採納市場法，乃由於可比較交易的大部份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的貼現或溢價或代價）被隱藏。我們亦無採納資產法，乃由於其無法反映商業企業的未來潛在盈利。因此，我們認為採納收益法可得出商業企業的市值。

### 8.4.1 貼現現金流量

根據收益法，我們採納貼現現金流量(「DCF」)法，此方法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各年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計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金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納此方法，我們按基本貼現率獲得 貴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商業企業的WACC為商業企業需賺取的最低回報，以滿足若干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的需求。WACC的計算計入債務及股權的相關加權，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加權價值對企業價值的比率；

$W_d$  = 債務加權價值對企業價值的比率；及

$T_c$  = 企業稅率。

### 8.4.2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按商業企業的預計借貸率釐定。由於商業企業就債務支付的利息開支屬可扣稅，故商業企業獲得債務資金的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要求的回報率。債務的稅後成本乃以債務成本乘以1減企業稅率計算。

### 8.4.3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詳述商業企業的風險與投資者的預期回報的關係，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Re = R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e$  = 股權成本；

$Rf$  = 無風險利率；及

$\beta$  = 貝塔系數。

### 8.4.4 貼現率

於估值日期，可比較公司的無風險利率及貝塔系數乃自彭博獲得。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2.21%乃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所採納的美國股權風險溢價為6.62%。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要求的額外回報，作為投資股權而非無風險資產的補償。由於美國股票市場更為廣泛，能較好的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整體行為，因此採納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因此，在計算股權成本時亦連貫地採納美國無風險利率。由於商業企業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自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及無風險利率得出的股權成本透過加入與美國有關的中國國家風險溢價調整予以調整，以反映美國與中國之間不同的國家風險。

貝塔系數計算商業企業的相關市場風險。兩間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上市公司(即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66.HK)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39.HK))由於在業務性質及運營方面與商業企業類似，因此被視作可比較公司。上述上市公司主要參照下列選擇標準進挑選：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 該等公司在中國業務方面佔有重要地位；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受到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上市公司不足的限制，該兩間可比較公司乃按盡力基準獲甄選，而就上述選擇標準而言，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

透過於估值日期再度槓桿化可比較公司未槓桿化的貝塔系數，我們估算貝塔系數為0.75。

鑒於資本成本較高及規模溢價較高帶動平均回報上升，就相同現金流量而言，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股份流通性通常較低，且估值亦會較低。因此，根據 Ibbotson Associates, Inc. (一間領先的資產分配機構，其在資本市場預測及資產組合實施方面富有經驗) 所進行之一項獲全球公認的規模溢價研究，我們採納的規模溢價為3.89%。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的規模溢價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此外，由於採納美國股權風險溢價計算股權成本及商業企業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故在計算中國國家風險溢價1.05%與美國國家風險溢價0%的差異時，我們採納1.05%的國家風險溢價。國家風險溢價數字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財務專家) 所進行一項獲全球公認的研究。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的國家風險溢價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由於商業企業為一間創業公司，無法確定商業企業將有充足的買家及賣家合約以所產生預測的現金流量。因此，在計算股權成本時亦加入其他風險溢價4.00%以反映財務預測內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所得出的股權成本為16.13%。

所採納的債務成本7.05%為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中國五年以上最佳借貸利率。獲管理層告知，商業企業擬透過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由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需要時間籌備，因此，在短期內商業企業將倚賴為期三年的《共同合作協議》，以營運煤炭買賣業務。因此，預期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間將長於《共同合作協議》的年期，故採納中國五年以上最佳借貸利率。中國五年以上最佳借貸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就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企業貸款設立的借貸利率。由於其作為中國借貸率的市場基準，故採納中國五年以上最佳借貸利率作為商業企業的債務成本屬公平合理。

債務對股本比率為103.40%，乃採用可比較公司的債務對股本的平均比率估計。由於中國的企業稅率為25.00%，故債務的稅後成本為5.29%。

根據上述項目，我們作出WACC為10.62%的結論，於估值日期，其亦獲採納以作為商業企業的貼現率。我們留意到獲採納的商業企業的WACC高於上述可比較公司的WACC。由於可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一般而言，相比私人公司具有較低的資本成本。我們認為所採納的商業企業的WACC屬公平合理。

#### 8.4.5 市場化貼現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的其他可比較股份為低。於估值日期達致商業企業之市值時，我們參考LarsonAllen（一間國際專業服務機構，在會計、諮詢及顧問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獲國際公認的研究論文《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採納市場化貼現率32.5%。由於調查及研究涉及對歷史數據進行大量的蒐集及分析，因此採納與一般行業（包括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的市場化貼現調查及研究結果為常見的市場慣例。

#### 8.4.6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在既定假設下獨立變數的不同價值如何影響特定非獨立變數，我們就商業企業的市值的估值模式內使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貼現率的絕對值變動	適用貼現率 (%)	商業企業的市值 (港元)
+2%	12.62	261,000,000
+1%	11.62	280,000,000
0%	10.62	301,000,000
-1%	9.62	324,000,000
-2%	8.62	348,000,000

## 9. 主要假設

我們在估值時採納若干特殊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於預測期內，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經參考中國對煤炭消耗的歷史趨勢，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的預測，預期未來十至二十年中國對煤炭消耗將穩定增長。因此，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保持穩定令人信服；

- 於預測期內，商業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得充裕的煤炭供應；
- 商業企業可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就經營業務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在屆滿時可重續；
- 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且將得以實現；
- 商業企業將按計劃進行營運；
- 商業企業所經營的行業可獲得技術員工的充分支援，而商業企業將挽留稱職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士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須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對商業企業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10. 已審閱資料

我們的意見須考慮影響商業企業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的財務資料；
- 商業企業的歷史資料；
- 中國煤炭買賣行業的市場趨勢；
- 有關商業企業的一般概況；及
- 中國的經濟前景。

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詳情。我們亦對不同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且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可靠。我們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均屬準確，並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頗大程度上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我們謹此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例如商業企業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且亦準確釐定。構思是次分析時已採納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期資料。有關資料並非由我們審核及編撰。我們不能核實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勝任，並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商業企業的所有權由相關責任人持有。管理層的素質可能直接影響業務的生存能力及商業企業的市值。

我們並無就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並不會就所評估的商業企業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一般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對市值作出結論，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各種不同的假設及考慮眾多的不明朗因素，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與多項估計不可分割，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及研究一併使用。

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份的任何條目作出更改。我們對任何未經授權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評估的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我們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可就我們的估值提供支持。在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方會移交予貴公司。

## 12. 參考資料

於本報告所引述的資料來源列示如下：

- 彭博；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中國國家統計局；及
-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現時並無或日後不會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 14.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商業企業100%股本權益的市值為**301,000,000港元(叁億壹佰萬港元整)**。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CVA

董事  
余季華  
CPA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彼於與世界範圍內從事類似資產或與商業企業擁有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相關的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執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本報告由關雅頌女士、許兆榮先生及陳嘉銘先生協助編著。

以下所載為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作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 確認書

### (i) 洛爾達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Nuada Limited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字樓

Phone/電話: 2544-9975  
Fax/傳真: 2581-0532

敬啟者：

我們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對泰鴻興業有限公司(「目標聯繫人士」,為 Eminent Along Limited的聯繫人士) 100%股本權益估值(「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估值乃以貼現現金流為基準予以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估值內所載基準及假設,而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作出。我們亦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向閣下發出的函件,而預測乃根據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

以估值師就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已獲貴公司董事妥當審閱為基準,我們認為,預測(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就此負責)乃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我們不會對實際現金流最終與預測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我們就預測進行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而進行，且不作其他用途。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Kevin Chan**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ii)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核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泰鴻興業有限公司(「目標聯繫人士」，為Eminent Along Limited的聯繫人士)100%股本權益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評估進行的估值(「估值」)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乃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後的通函(「通函」)。

###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預測，並對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合理核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達致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本報告純粹為了供載入通函而編撰，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我們工作所涉及或產生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的假定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不一定會預期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項下程序合理進行核證工作。我們已進行的工作乃純粹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

我們在規劃及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提供意見。我們的合理核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瞭解編製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進行比較；
- c. 就預測所呈列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進行檢查；及
- d. 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的合理核證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

我們的合理核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撰。

此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46.93%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6.01%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ray」)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黃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 該等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各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46.33%
梁麒棠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46.93%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r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5.41%
傅靖文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39,840,000	6.01%

附註：

- Conrich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stray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黃先生及傅靖文女士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高景光先生（「高先生」）、黃永發先生（「黃先生」）、李有蓮女士（「李女士」）及盤慧娟女士（「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依照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Flance及Planne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62,879,999股、35,840,000股、26,880,000股及22,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 Conrich、李女士、Fastray及黃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在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前所引致的所有稅項負債；(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稅項申索而可能引致的所有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分包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能或延遲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各自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並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的任何租約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還款要求、申索、損害、虧損、成本、抵押、負債、罰金、罰款及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iii) 李女士及黃先生（作為契約人（「契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a)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香港、中國、澳門及本集團推廣或銷售其產品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b)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黃先生、Conrich、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在《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代價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
- (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arn Vast Limited就擴充本集團產能訂立的協議，合約價為7,92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vi)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李有蓮女士、本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1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0.37港元；
- (vii) 《收購協議》；
- (viii) 《融資協議》；及
- (ix) 《配售協議》。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 (「安華理達」)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安華理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安華理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洛爾達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安華理達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而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洛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俊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永發先生。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表作出實質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而麥潤珠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何偉雄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藉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用於開發新市場的業務策略。在加入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之前，何先生曾任職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何先生獲倫敦一間著名的百貨商店聘任為資深主廚，負責(其中包括)監督餐廳的營運及監督其對HACCP規定的遵守。

張健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由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合作經營)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擁有超過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運動及休閒產業私有企業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團隊，亦負責管理集團合併的集團融資團隊。

麥潤珠女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及Goldenbase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香港公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i) 本通函。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i)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Intellect Hero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統稱為「擔保人」)，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待售股份」)，即Eminent Along Limited(「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承諾契據》及股息承諾的條款(定義見本通函，分別註有「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承諾契據》及股息承諾(定義見本通函))。」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ldenbase Ltd(「**借款人**」)(目標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作為借款人及其集團公司初期營運資金(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建議配售有關的《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 (ii)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益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